

中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文理党发〔2017〕8号



关于印发《中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学校党委〈关于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属各单位：

按照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关于对长江大学党委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的通知》（鄂巡办〔2017〕70号）和学校党委关于印发《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关于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长大发〔2017〕13号）要求，学院党委制定了《中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学校党委〈关于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按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中共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 落实学校党委《关于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

4月14日，学校党委召开全委会，传达了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对学校党委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并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17日上午我院召开党委会，认真学习传达全委会精神，对照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进行自查。按照学校党委《关于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整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整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总要求，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承担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基层党委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分析原因，完善措施，坚决整改，努力建设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组织领导

整改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整改工作。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金琼 梅 平

副组长：孙细望

成 员：文谟汉 李 琴 郭睦庚 曹 骥 郭明虎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成员如下：

汤 波 吴海良 简志虹 魏文君 张太武 潘 林

刘 磊

教学系部予以配合。

三、整改步骤

集中整改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4 月 14 日至 18 日）：研究制定学院整改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第二阶段（4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四、整改要求

1. 高度重视，主动整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主动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整改工作。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教学系部要根据学院整改实施方案，落实整改的具体措施，确定整改时限，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2. 列出清单，责任到人。根据校党委整改方案中所列五个方面 19 个问题分解的 80 个专项，举一反三，列出我院的整改专项并制定责任清单（见附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按要求逐一整改落实。

3. 加强协调，跟踪督办。整改过程中，领导小组要加强协调，学院办公室要跟踪督办。如有个人或单位涉及违纪违规问题，学院纪检部门要积极配合学校线索问题调查与执纪问责工作专班做好调查及问责工作。

附件：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整改项目清单

附件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整改项目清单

第一部分：党的领导

任务一：关于对标看齐意识不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力的问题。

（一）问题表现

学院党委没有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坚持立德树人思想引领，加强改进高校党建工作”全国第 23 次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作出的“坚持立德树人思想引领，加强改进高校党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没有传达贯彻 2013 年至 201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二）整改要求

1. 补课，组织中心组和全院师生学习传达第 23 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

2. 补课，组织中心组学习传达 2013 年至 201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传达 2017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责任领导：王金琼

责任单位：组织与宣传部

责任人：汤波

完成时限：2017 年 4 月 30 日

任务二：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要求的问题。

（一）问题表现

没有落实湖北省《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二）整改要求

1. 补课，学习湖北省《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2. 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要求，健全我院党员代表大会制度。

3. 年内筹备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责任领导：王金琼 孙细望

责任单位：组织与宣传部

责任人：汤波

完成时限：2017年5月30日前学习、制度；12月底前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任务三：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问题。

（一）问题表现

实践课时落实不到位；教师配备不足。

（二）整改要求

全面清查我院思政课教学课时设置情况，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活动；在与校本部共享资源前提下适当补充思政课教师。

责任领导：李琴 郭睦庚 孙细望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思政课部

责任人：魏文君 张太武 梁次红

完成时限：2017年5月30日

第二部分：党的建设

任务四：落实中央部署的党员教育不认真。

（一）问题表现

没按“两学一做”方案开展“四讲四有”等专题研讨；党支部书记没按“两学一做”要求讲党课。

（二）整改要求

1. 补课，按要求开展“四讲四有”等专题研讨。
2. “七一”前党总支书记讲一次党课。

责任领导：王金琼

责任单位：组织与宣传部

责任人：汤波

完成时限：2017年7月1日前

任务五：对党建工作不重视。

（一）问题表现

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没有专题听取各党总支及直属支部党建工作情况汇报。

（二）整改要求

1. 严格执行党建和思政工作考核制度。

2. 建立党总支书记向院党委述职的制度。

责任领导：王金琼 孙细望

责任单位：组织与宣传部、学工处

责任人：汤波 刘磊

完成时限：2017年5月30日

任务六：思想政治工作弱化问题。

（一）问题表现

院党委中心组无学习计划；支部活动记录不规范不完整。

（二）整改要求

1.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要求，重新修订《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实施办法》。

2. 印发《2017年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3. 安排好中心组每月学习内容。

4. 统一使用《“三会一课”及主题活动记录簿》。

5. 加强对会议记录人员的业务培训。

责任领导：王金琼

责任单位：组织与宣传部

责任人：汤波

完成时限：2017年5月30日

任务七：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格。

（一）问题表现

没有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制定党务公开制度、党员考核评价制度、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听取党员意见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二）整改要求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制定《党员考核评价制度》《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听取党员意见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责任领导：王金琼 梅 平

责任单位：组织与宣传部、学院办公室

责任人：汤 波 吴海良

完成时限：2017年5月30日（根据长江大学的整改进度调整）。

第三部分：从严治党

任务八：主体责任缺失，压力传导不到位。

（一）问题表现

党委没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纪检工作情况汇报。

（二）整改要求

1. 院党委每年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 党委每学期听取一次纪检工作汇报，支持纪检部门履行监

督责任。

3. 制定《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4.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定期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责任领导：郭睦庚 孙细望 曹 骥 郭明虎

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与保卫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责任人：潘 林 简志虹 郭明虎 李 锐

完成时限：2017年5月30日（根据长江大学的整改进度调整）。

任务九：监督责任缺位。

（一）问题表现

“三转”不到位。纪检部门仍承担廉政教育、廉政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二）整改要求

1. 认真落实“三转”要求。

2. 进一步细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王金琼 孙细望

责任单位：学院办公室、纪检部

责任人：吴海良 简志虹

完成时限：2017年5月20日

第四部分：廉洁建设

任务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一）问题表现

违规发放福利。

（二）整改要求

1. 举一反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 配合学校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活动，纠正问题。
3. 完善相关制度。

责任领导：郭睦庚 孙细望

责任单位：财务处、纪检部

责任人：潘林 简志虹

完成时限：2017年5月30日

第五部分：选人用人

任务十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制度不到位、基础工作薄弱。

（一）问题表现

干部考察材料中没有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任前听取纪检部门意见的制度不完善。

（二）整改要求

1. 加强对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方面情况考察，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并形成正式书面材料存档。
2. 明确任前公示内容，形成制度规范。

3. 对 2015 年以来提拔调整干部任免审批表进行检查规范。

4. 严格落实选人用人纪实制度，对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落实专人专本记录。

责任领导：王金琼 孙细望

责任单位：组织与宣传部、纪检部、学院办公室

责任人：汤波 简志虹 吴海良

完成时限：2017 年 4 月 30 日

任务十二：干部档案管理。

（一）问题表现

缺任免材料。

（二）整改要求

1. 充实完整干部任免材料，归档干部奖惩文件。

2. 建立干部档案及时归档制度。

责任领导：李琴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

责任人：张太武

完成时限：2017 年 5 月 20 日